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拟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939,325,4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3,932,548.80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，不派发股票股利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。我们同意该预案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阎孟昆、杜烈康、邹峻

2016年4月25日